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自願性公佈

茲提述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一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訂立一份處理媒體管理服務之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載述，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七星廣告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七星益璽廣告有限公司)(「上海七星」)與廣東電視台(「廣東電視台」)訂立一份處理媒體管理服務之協議(「該協議」)，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初始期限屆滿時，上海七星有權重續該協議，期限為三年，並須於額外年份各年向廣東電視台支付按每年遞增15%基準計算之代價。

經考慮本集團於續簽該協議時應付廣東電視台之代價遞增百分比率後，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行使上海七星重續該協議之權利。

本集團將會於該協議期限屆滿後持續經營其電視廣告代理服務。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性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玉章先生、呂巍先生及黃澤強先生。